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83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影本、2. 中文版圖卡、3. 英文版圖卡
(A09000000E_115008323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3239_senddoc2_Attach2.jpg、
A09000000E_1150083239_senddoc2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「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
不觸法」中英文版圖卡各1份，請加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8月12日國健教字第
1150761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前揭函文表示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
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
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，為協助各級機
關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特製作旨揭圖卡，內容包含電子煙
與加熱菸之外觀辨識、差異比較及法律規定等。
- 三、請各校運用旨揭圖卡，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之識
能，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
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 2026/08/17 文
交 17:59:34 章

總收文 115.08.18



1150079004